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宋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及附表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及附表」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遷移國外，無法得知外國住址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3年2月4日即已出境，並於105年3月4日為遷出登記，雖於105年6月4日、106年10月28日曾短暫入境，惟自106年11月4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紀錄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8年6月3日移署資字第1080064278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本件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